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5號

原告 徐意能

被告 謝發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4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附字第4號、75年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理，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其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經判決而終結，其案件繫屬即不存在，附帶民事訴訟即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惟刑事簡易案件並無言詞辯論，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前為之，始為合法。倘該刑事簡易案件已經判決，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而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臺灣高等

01 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意旨參
02 照)。

03 二、經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
04 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4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
05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如
06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壹日等情，
07 有該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憑。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始向本
08 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9 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印日期可證，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0 繫屬於本院時，上開刑事案件已經判決而終結，依據上開說
11 明，原告所提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不合，自應
12 予以判決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3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至於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
14 依法提起上訴，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
15 論終結前，再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依其所主張之法
16 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提起民事訴訟，附此敘
17 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
23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4 書記官 巫 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